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33號

附民原告 曾柔綺（住址詳卷）

附民被告 林子潔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2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